

A2+信息披露

2012年11月16日 星期五

(上接A23版)

称、数量、期限、收益等信息；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发布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及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信息披露的其他规定

6)信息披露披露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及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报刊上披露信息,还可以根据要求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体不得将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应在不同媒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与文字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资料保存至少15年以上10年。

10)信息披露披露的公告与转载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在于以下几方面:

①市场风险

即由于债券价格的不利变化导致基金损失的可能性。根据引起债券(股票)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市场风险主要分为:

②政策风险:由于国家财政政策或货币政策的变动导致债券(股票)波动,所引发本基金收益产生损失的风险。

③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和各个行业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债券(股票)走势,从而引起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波动。

④利率风险:中央银行基准利率的调整或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引起债券(股票)价格的波动,因此可能引起本基金收益产生波动。

本基金可投资于不同期限的债券品种,因此,对于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期限较长的债券来说,利率风险的影响是比較大的。本基金保持合理的利率期限结构,能够可能的相对较大损失。同时尽量降低利率预期的不确定性,减少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⑤再投资风险:债券(债券资产)信息后及到期到期的后再投资收益的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如果未来利率下降,则再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将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与利率风险呈反相关关系。

⑥流动性风险

包括基金资产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对象的流动性相对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大幅加息或市场资金紧张等情况下,也会出现部分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况,此时如果基金金额因流动性风险,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或基金部分损失。

⑦基金估值风险

债券资产的特殊性要求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应对较为频繁的赎回需求。在管理基金定时,可能存在因基金资产不足而难以较高利率融资,或者发生资产过多而损失相应的投资机会,从而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⑧信用风险

当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主体违约,不按时偿付本息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

从整体来看,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信用评级等级都非常高。例如,国债、AAA级企业债、央行票据以及相关品种的回购,信用风险非常低。但是,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本基金的可投资品种增加以后,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比如,当商业票据可能出现企业无法兑付的情况,这些潜在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不利的影响。本基金将利用本公司所具有的信息分析能力,采用国内外成熟的信用分析方法,对信用发行进行深入分析来控制信用风险。

10)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股票、票据或债券回购等交易对于发生交收违约,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导致基金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⑨管理风险

指在基金运作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经营管理能力,会影响其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和整体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可能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

指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现状所导致的发行主体违约、不按时偿付本息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将有所调整。

本基金在选取投资标的时,将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投资标和标的的选取上执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影响。

⑪本基金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基金资产配置自成立日起三年的对应日,如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届时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资产出现较大变化的不确定风险。

⑫资产配置风险

虽然资产配置对于本基金资产的增值带来超额回报,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的不足、滞后或错误,导致基金管理人判断失误和市场、行业周期产生偏差及证券品种的选择失误,造成基金资产的配置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投资者将承受一定损失。

⑬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资产增值水平,从而带来风险;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埋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之外的风险,也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

⑭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而产生的风险,如不可抗力造成可能产生的风险;

4)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变更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投资策略;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②法律法规规定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调整本基金的中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变更。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基金合同当事人均得以免责,若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使基金合同效力延续;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⑨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⑩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基金财产清算后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⑪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根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3)依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依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资产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具备足够的能力妥善保管基金资产,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监督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基金财产和基金资产的安全,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信息;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不得违反下列原则: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②基金管理人不得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③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基金管理人应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违反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财产投资的其他约定;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11)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保守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清算业务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和复制有关公开资料,并在对公开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的处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3)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6)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7)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8)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9)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0)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1)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2)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3)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4)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5)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6)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7)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8)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9)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0)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1)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2)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3)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4)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5)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6)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7)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8)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9)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0)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1)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2)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3)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4)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5)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6)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7)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8)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9)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0)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1)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2)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3)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4)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5)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6)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7)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8)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9)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0)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1)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2)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3)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4)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5)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6)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7)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8)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9)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0)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1)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2)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3)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4)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5)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6)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7)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8)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9)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0)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1)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2)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3)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4)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5)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6)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7)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8)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9)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0)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1)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2)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3)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4)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5)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6)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7)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8)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9)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0)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1)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2)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3)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4)